

# 注册工作通报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298 期）

法规信息

文件摘编

工作通报

调研简讯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关于启用新版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场分局登记部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3〕88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实名验证是防范冒名登记、保护公众合法权益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一事一人一验证”的原则，开展登记注册实名验证，使用全市统一实名验证系统，对于每一笔登记、备案业务需要办理实名验证的每名人员应当进行单次独立核验。每次实名验证的结果仅适用于当次该笔业务，不得长期有效，不得适用于其他业务。

### 二、实名验证方法

#### （一）线下窗口业务

#### 1. 自然人

（1）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自然人申办登记业务的，可使用“随申办”市民云“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程序，一是通过“随申办”实名认证账户信息、人脸识别信息交叉核验自然人身份，二是采集拟办理登记业务的经营主体名称、所办业务类型（设立、变更、注销、股权出质、补换照、其他）和自然人在该笔业务中的身份（如：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精准确认办事意愿。

申请人线下申办登记注册业务时，登记机关通过登记系统（“综合查询”—“自然人实名认证查询”）核验并打印有关人员身份验证结果，并将身份验证结果信息作为登记材料一并归档。

持上述证件申办登记业务的自然人，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或者提交经依法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文件，公证文件需注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相关身份信息、标明办理的具体登记业务内容。

（2）持外国（地区）护照、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统称：“其他证件”）的自然人，其申办外商投资经营主体（限投资人）登记时：

使用外国（地区）护照，国籍属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成员的，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国籍属于非《公约》缔约国成员的，提交在境外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

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特

别行政区护照、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文件；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即视为完成身份验证。

使用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的，经核对原件即视为完成身份验证。

（3）持“其他证件”办理登记的，除上述情形（即作为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经营主体登记）外，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非自然人

### （1）持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

经营主体作为股东、出资人等申办登记业务的，原则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实名验证，由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统称法定代表人）使用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核验经营主体身份，并明确拟办理登记业务的经营主体名称、所办业务类型。

验证通过后，法定代表人将记载有拟办理登记业务的经营主体名称、所办业务类型、结果验证码等信息的电子营业执照影像文件发送给登记业务经办人，由登记业务经办人打印后作为股东等的主体资格文件线下提交（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机关通过登记系统（“综合查询”——“经营主体实名认证查询”）使用验证码核验验证结果。

## (2)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其他主体

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然人实名验证，验证方法参照自然人实名验证。

## (3) 外国（地区）、港澳台非自然人投资者

外国（地区）属于《公约》缔约国成员的，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属于非《公约》缔约国成员的，提交在境外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不适用《公约》。

### 3. 业务办理有效期

自然人使用“随申办”市民云“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非自然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完成实名验证并通过线下窗口申办登记业务的，业务办理有效期为验证通过后的 20 个自然日。

## (二) 全程网办业务

### 1. 内资登记全程网办

自然人使用“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全程网办登记业务时，根据系统提示，交叉核验身份证件信息、实名银行卡或实名手机号信息、人脸识别信息。身份验证通过后，即可浏览名下待签署电子文件并按照“一事一人一验证”，勾选同一个申请案内需要签署的文件，再次人脸识别确认签署意愿进行批量电子签名。

全程网办业务中，非自然人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操作不变。

### 2. 外资登记全程网办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全程网办外资

登记的自然人，按照内资登记全程网办流程操作。

持外国（地区）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全程网办外资登记的自然人，因系统暂不具备人脸识别能力，仍按原流程操作。

### **三、调取人脸识别图像**

登记机关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图像信息调取工作。2024年1月1日后使用新版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验证自然人身份并办理登记的，如登记机关因处理冒名登记，需要调取人脸识别图像等身份验证信息的，统一填写《实名验证资料调取申请表》报送我处，由我处协调本市技术单位调取反馈。

2024年1月1日前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验证身份并办理登记的，仍按照原流程由我处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由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门协调调取人脸识别图像。

### **四、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2023年12月1日起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下简称永居证）。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新版或现版永居证的，无需办理公证认证。现版永居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长三角任一地区提供的原有经公证认证（现有经公证及附加证明）的主体资格材料实行统一互认，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工作认识**

各单位要组织登记机关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部署，充分理解完善实名认证工作对保障登记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全面掌握新版登记注册实名验证系统操作方法和业务要求，确保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法规关于实名认证的要求在登记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

## （二）强化宣传解读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登记注册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经济园区等渠道，宣传介绍实名验证要求和新系统使用方法。同时，要适时开展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提示社会公众不要将身份证件交由他人办理登记、不要协助他人办理身份验证，避免损害自身权益，并明确告知冒名登记的法律责任和被冒名股东、投资人等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强化社会公众风险意识，引导申请人配合做好实名验证工作。

## （三）持续优化服务

各单位要针对实名验证工作，加强帮办导办服务力量，及时解答申请人各类问题，帮助申请人尽快适应新系统、新要求。对于同一自然人在单笔登记业务中有多个身份的（如：同时担任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同时，针对经营主体分支机构较多等实际情况，可以研究采取实名验证和授权委托相结合等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办事便利度。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3〕88号）
2. 登记注册实名验证方式（申办内资经营主体登记业务）

3. 登记注册实名验证方式（申办外资经营主体登记业务）
4. 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使用指南（自然人）
5. 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使用指南（经营主体）
6. 电子签名使用指南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注发〔2023〕88号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落实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实名认证的要求,完善实名认证规则、防范冒名登记风险、保护公众合法权益,现就做好登记实名认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做好实名认证工作,优化实名认证流程,加强实名认证信息和档案管理,完善实名审查工作规范,推动对非自然人投资主体的身份查验,升级优化实名认证信息化系统,进一步防范假冒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登记,加强对虚假冒名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责任追



究,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规范、便利的登记服务。

## 二、工作措施

(一)升级总局实名认证服务。优化实名认证手段,总局“登记注册实名认证”应用程序将更新升级,增加认证人像查询和业务流程确认等功能,同时新增小程序服务方式。使用总局实名认证服务的地区,要配合做好本地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具体方案另行印发),完善认证记录存储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实名认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完善实名认证档案管理。将身份认证结果信息作为身份证明关联材料纳入经营主体登记申请文书管理,存入经营主体登记档案。使用总局实名认证服务的,要即时查询并接收服务接口反馈的自然人身份验证人像信息;使用本地或其他实名认证服务的,要协调相关单位获取身份认证人像信息。档案存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认证时间、对应登记业务、认证过程人像图片等。

(三)强化实名认证审查要求。坚持“一事一人一认证”的原则。各地登记机关要对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实名认证环节进行调整,对于每一笔登记、备案业务,应当对需要办理实名认证的每名人员进行单次独立核验,实名核验结果的有效性仅适用于当次该笔业务,不得为长期有效,不得适用于其他业务。在“一事一人一认证”的基础上,对单笔登记业务,各地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设置一定时长的业务办理有效期或增加补签补验等功能。

(四)强化实名认证同登记业务的关联。在实名认证软件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中增加实名认证人员对登记备案业务的确认环节,通过显示实名认证人像信息、当前办理业务摘要信息等,结合内容勾选、手写或文字输入、动态影像记录等方式,建立相关人员实名认证结果和其所办理登记业务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同步提示冒用他人身份登记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信息。

(五)明确身份认证核验要求。实名认证应当比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面部生物特征等要素的一致性,支持各地登记机关根据地方政府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探索增加结合实名手机号、用户注册账户等要素的比对,进一步提升认证可靠性。相关自然人已通过总局或地方信息化实名认证程序进行实名核验的,视为完成对该自然人的实名验证。

(六)加强对非自然人的身份认证。对于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各类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等非自然人经营主体作为股东、出资人的,在办理相关登记业务时,各地登记机关要依法加强身份核验。优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增加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的实名核验。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依法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登记业务的,登记机关参照非自然人经营主体身份验证方式执行。

(七)加强信息监测管理。各地登记机关要加强对登记信息的日常监测,重点对短时间内一人多次认证等情况进行监测记录。

对于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依法不予登记。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责任人、中介服务人员等,依法限制其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

### 三、组织实施

(一)持续优化服务方式。鼓励各地登记机关在做好实名验证工作的基础上,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规范、便利的登记注册业务办理方式。对于银行业、保险业等分支机构较多的经营主体,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探索出台相关措施,采用实名认证和授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分支机构登记业务流程。

(二)做好系统切换衔接工作。总局实名认证服务已逐步上线运行,请天津、河北、河南、福建、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湖南、重庆、四川等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尽快升级本地信息化系统,做好实名认证服务切换。2024年1月1日后,总局将正式切换到新版实名认证服务,之后实名认证人像结果查询由各地登记机关自行开展。请试点以外地区登记机关结合实际需求尽快完成系统改造。

(三)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登记机关要持续做好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工作。明确告知申请人实名验证是保障经营者自身合法权益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提示社会公众不要将身份证件交由他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不要协助他人办理个人身份认证,避免自身权益受到损害,并明确告知冒用他人身份登记经营主体的法律

责任,以及被冒名登记为股东、投资人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强化社会公众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申请人配合做好实名验证登记。

本通知所称实名认证,是指申请人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的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或者提交经依法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文件,公证文件需注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相关身份信息,标明办理的具体登记业务内容。外国投资者的身份认证材料按照总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执行,香港投资者按总局部署地区范围适用简化版公证文书。

各地登记机关在实名认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联系反馈总局登记注册局。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姜蒙、潘牧 010—88650853、0889

信息中心 张志清、袁瑞丰 010—82261555、2334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2

### 登记注册实名验证方式 ( 申办内资经营主体登记业务 )

序号	证件类型	实名验证方式
<b>一、通过线下窗口申办登记业务</b>		
<b>(一) 自然人</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使用“随申办”市民云“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验证身份； 2. 本人持证件到场办理； 3. 提交经依法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文件。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居住证	
4	台湾居民居住证	
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6	其他证件	
<b>(二) 非自然人</b>		
1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使用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验证经营主体身份。
2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其他主体	由法定代表人进行自然人实名验证，验证方式参照自然人实名验证。
<b>二、通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全程网办登记业务</b>		
<b>(一) 自然人</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2	其他证件	暂不支持全程网办，请通过线下窗口申办登记业务。

(二) 非自然人		
1	营业执照	根据系统提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2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其他主体	暂不支持全程网办，请通过线下窗口申办登记业务。

**注：**“其他证件”指外国（地区）护照、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附件 3

## 登记注册实名验证方式 ( 申办外资经营主体登记业务 )

序号	证件类型	实名验证方式
<b>一、通过线下窗口申办登记业务</b>		
<b>(一) A. 自然人作为投资人</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使用“随申办”市民云“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验证身份； 2. 本人持证件到场办理； 3. 提交经依法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文件。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居住证	
4	台湾居民居住证	
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6	外国（地区）护照	1. 国籍属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成员的，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2. 国籍属于非《公约》缔约国成员的，提交在境外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 3.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即视为完成身份验证。
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经原件核对即视为完成身份验证。

8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文件。
9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文件。
10	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文件。
11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文件。
<b>（一）B. 自然人担任高管、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及联络员等</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使用“随申办”市民云“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验证身份； 2. 本人持证件到场办理； 3. 提交经依法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文件。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居住证	
4	台湾居民居住证	
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上表序号为 6-11 的证件类型	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b>（二）非自然人</b>		
1	营业执照	使用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验证经营主体身份。
2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其他主体	由法定代表人进行自然人实名验证，验证方式参照自然人实名验证。
3	外国（地区）、港澳台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属于《公约》缔约国成员的，其经营主体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2. 属于非《公约》缔约国成员的，提交在境外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 3. 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不适用《公约》。
<b>二、通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全程网办登记业务</b>		
<b>（一）自然人</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3	港澳居民居住证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4	台湾居民居住证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6	外国（地区）护照	根据系统提示（实名银行卡信息）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根据系统提示（实名银行卡信息）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8	“其他证件”	暂不支持全程网办，请通过线下窗口申办登记业务。
<b>（二）非自然人</b>		
1	营业执照	根据系统提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2	香港特区非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系统提示远程调取公证文书并由有权签字人完成电子签名，即视为完成实名验证。
3	其他	暂不支持全程网办，请通过线下窗口申办登记业务。

**注：**“其他证件”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附件 4

# 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使用指南（自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通过线下窗口（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的，详见《电子签名使用指南》）申办登记业务的自然人，请使用“随申办”市民云“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业务办理有效期为 20 个自然日，请于有效期内申办相关登记业务。“随申办”市民云“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使用方法如下：

### 一、安装“随申办”市民云

（一）从移动端各大应用商店市场下载安装“随申办”市民云 APP 应用（图 1），根据系统提示，完成“随申办”市民云用户注册并登录。



图 1

(二) 在图 2 搜索框中输入并查询“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应用，进入“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应用服务。



图 2

(三) 阅读使用须知后，点击“开始验证”按钮（图3），按提示完成人脸识别操作。



图 3

(四) 人脸识别通过后，进入如图4所示历史验证记录页面，您可以查看本人历次身份验证记录。点击每条记录的查看详情按钮，可进入如图5所示验证记录详情页。其中：

1. 验证记录“已使用”：表示在相应的登记注册业务中

已使用该条验证记录；

2. 验证记录“未使用”：表示该验证记录在业务有效期内（自验证成功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且未办理相应登记注册业务，可以用于业务办理；

3. 验证记录“已失效”：表示该验证记录已超过业务有效期（自验证成功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且未办理相应登记注册业务。



图 4



图 5

#### (五) 创建新验证。

点击“创建新验证”，进入如图 6 所示页面，填写拟办理登记业务信息并开始身份验证。其中：

1. “经营主体信息”请填写拟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经营主体信息，包括业务类型（如：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形，请根据菜单选择）；

2. “经营主体名称”请填写拟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经营

主体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设立、注销登记的无需填写；

4. “业务身份”请填写您在本次登记业务中的身份（如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请根据菜单选择）。如您在本次登记注册业务中有多重身份的，如既担任股东又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选择一种身份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verification. The title bar at the top reads "验证信息填写" (Verify Information Filling). Below the title bar, there is a decorative header with icons of a stack of papers, a pencil, and a fol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white card with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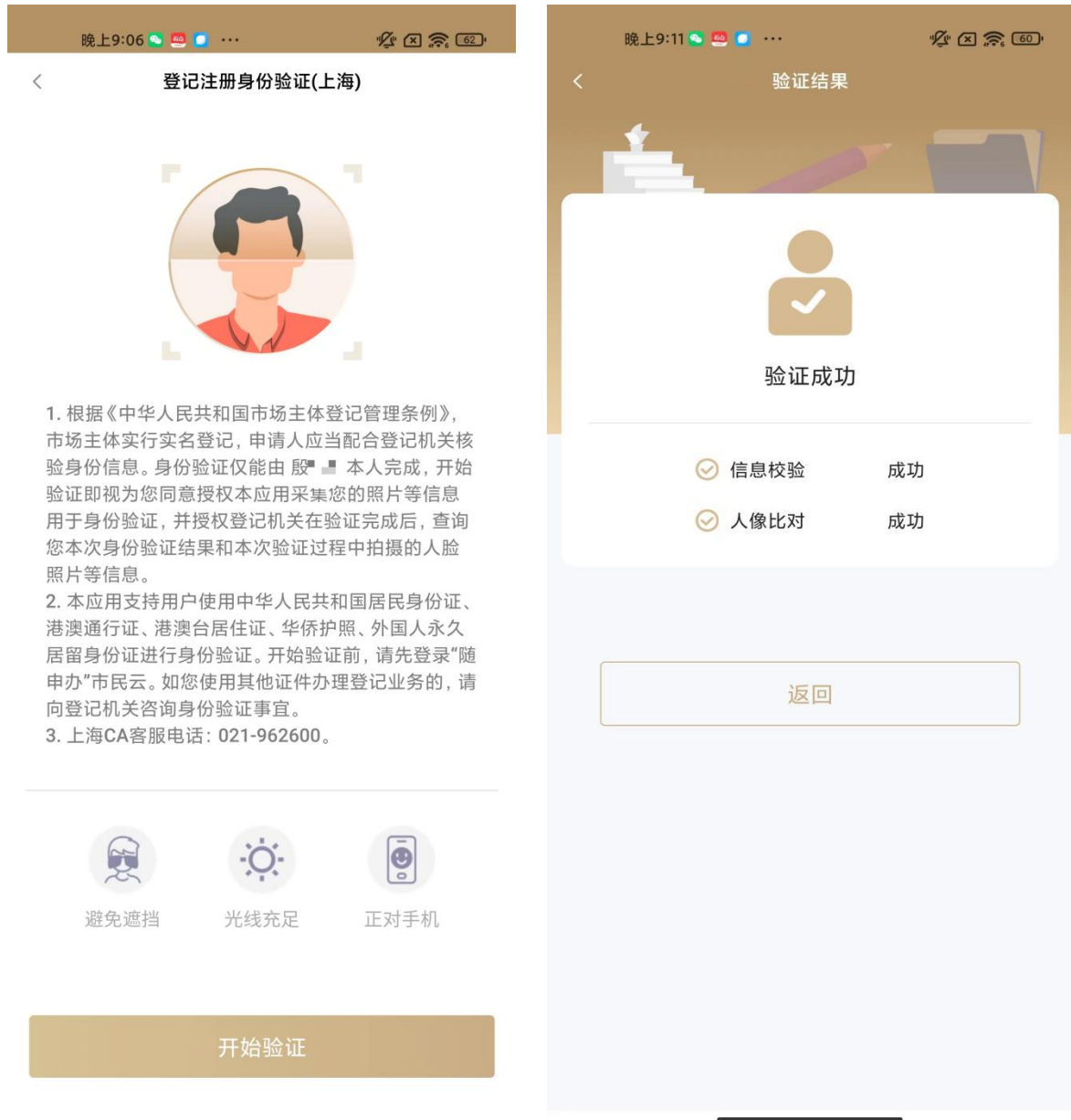
- 经营主体信息** (Business Entity Information): A section header with a small 'i' icon and the instruction "请填写拟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经营主体信息" (Please fill in the business entity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business to be processed).
- 业务类型 \*** (Business Type \*):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选择业务类型 >" (Please select business type >).
- 经营主体名称 \*** (Business Entity Name \*):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填写经营主体全称" (Please fill in the full name of the business entit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必填)" (Required).
- 业务身份 \*** (Business Identity \*):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选择您登记注册业务的身份 >" (Please select your ident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business >).

At the bottom of the card, there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图 6



(六)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确认验证信息。验证成功即完成本次身份验证。您可以在历史验证记录查询中看到本次验证的详细信息。



## 附件 5

### 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使用指南（经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持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作为股东、出资人等，通过线下窗口（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的，详见《电子签名使用指南》）申办登记业务的，由法定代表人使用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验证经营主体身份。验证通过后，业务办理有效期为 20 个自然日，请于有效期内申办相关登记业务。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使用方法如下：

#### 一、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由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在微信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方法详见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首页右下角“使用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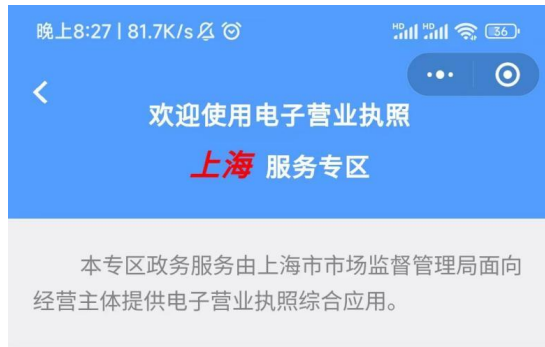


## 二、验证经营主体身份

(一) 在微信中搜索并打开“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首页“上海专区”。



(二) 选择“政务服务”栏目下的“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



### 政务服务

电子印章

电子证照

电子档案

年度报告

电子投标

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上海)

### 银行服务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农商银行

### 宽带办理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

### 住所服务

(三) 选择需要拟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登记业务的经营主体，并录入该经营主体的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密码。

企业名称 上海[模糊]

统一代码 91310[模糊]

执照密码 请输入执照密码

确认

温馨提示:

- 1.如果您的手机上有多个电子营业执照，请仔细核对信息。
- 2.执照密码初始化为:123456，为了您的执照安全考虑，请您及时进行密码修改。

（四）在“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上海）”页面，点击“创建新验证”。



（五）录入拟办理登记业务信息：

1. 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业务，如设立、变更、注销等；
2. 录入拟办理登记业务的经营主体名称，如 A 公司作为股东，投资设立 B 公司，B 公司拟办理设立登记业务，即录入 B 公司名称；
3. 录入拟办理登记业务的经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拟办理设立、注销登记无需录入）；

4. 业务办理有效期为验证通过后的 20 个自然日，请于有效期内办理相关登记业务；

5. 点击“确定”即完成验证。

晚上8:28 | 1.6K/s | 36%

创建新验证

选择业务

设立登记 变更登记/备案 注销登记

补、换营业执照 股权出质 其它

拟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经营主体名称

请输入拟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

2023/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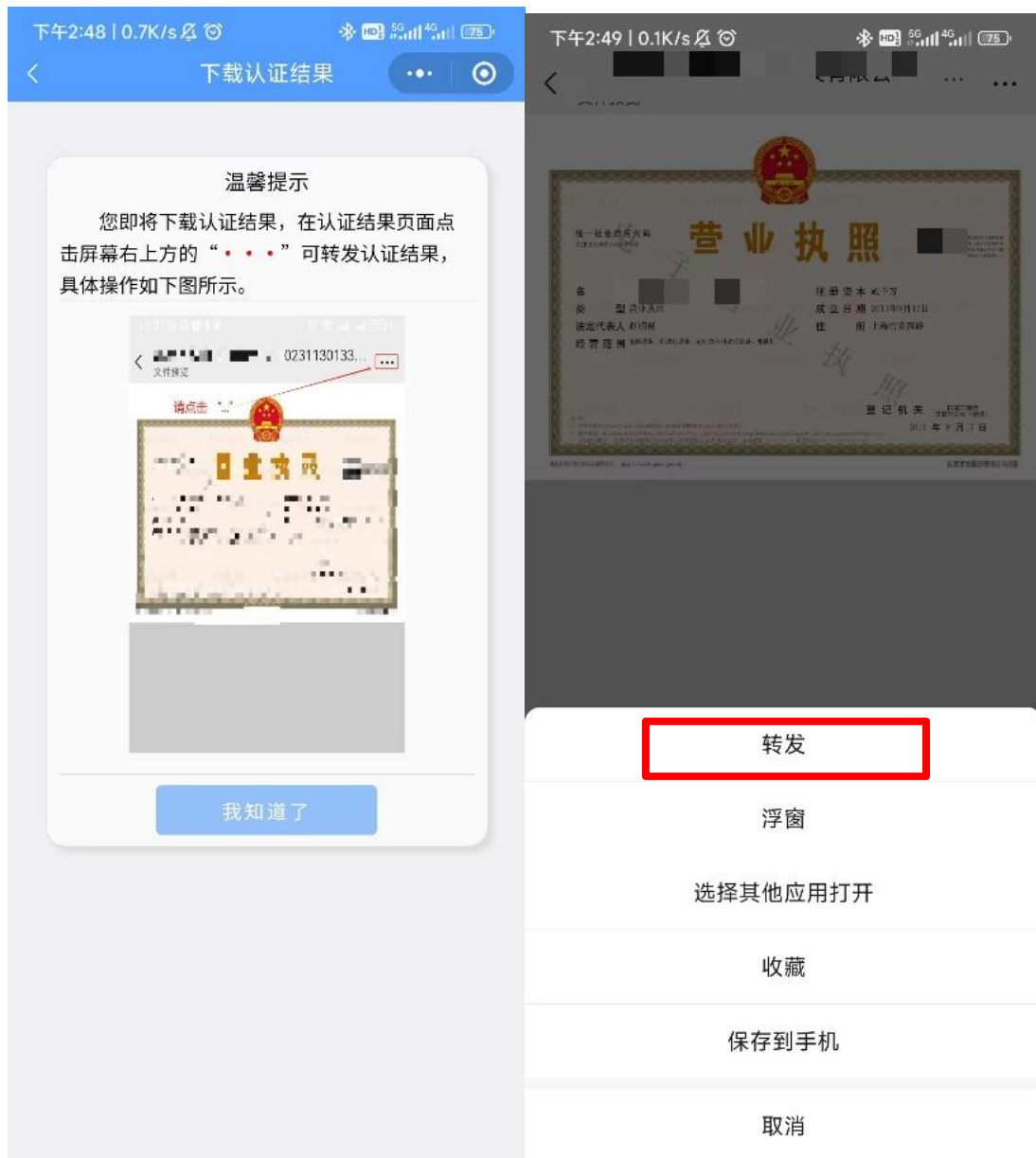
确定

(六) 下载、保存并打印验证结果

验证完成后，即可下载经验证的电子营业执照影像文件（图



片)。将电子营业执照图片发送给登记业务经办人，由经办人下载打印后作为书面材料提交即可。



### 三、查询历史验证记录

点击“历史验证记录”，可以查看历次验证信息或下载并打印相应的电子营业执照影像文件（图片）。



## 附件 6

### 电子签名使用指南

全程网办信息申报后,需要电子签名的人员可以直接开始电子签名。也可以退出系统,择时通过本系统首页“电子签名”栏目进行电子签名。



根据拟进行电子签名人的类型，进行选择：

# 上海企业登记在线

## Shanghai Online Business Registration

###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 我是自然人  
As a natural person
- 我是企业  
As an enterprise

## 一、自然人电子签名

### (一) 选择签名方式

根据身份证类型选择签名方式：

- 1、自然人电子签名  
1. Electronic signature on the webpage of Integrated Registration Service system
- 2、PC端外籍人员永居证及港澳台居住证签名  
2. Signature on PC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ce Permit/Residence Permit for 1 residents holders

电子签名方式选择说明Note on the modes of electronic signature

序号 No.	证件名称 Type of Certificate	方式1 Mode 1	方式2 Mode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 of P. R. China	√	
2	外国(地区)护照 Foreign Passport	√	
3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Permanent Residency Certificate for Foreign Residents		√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	
5	港澳居民居住 Residence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
6	台湾居民居住证 Residence Permit for Taiwan Residents		√
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Taiwan Residents	√	

## 1. 身份核验（以网页电子签名为例）

请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录入您的身份证件和实名手机号（或实名银行卡）信息。

**签名人身份信息比对**  
Verification of Signatory ID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请确保后续所有操作由电子签名人本人完成  
Please ensure the following steps ar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signatory itself

请登录本人身份信息( Please input the ID information of the signatory )

\* 姓名(Full Name):

证件类型(ID Typ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 of P. R. China

\* 证件号码(ID Number):

---

**银行卡信息** Bank Card Information **实名手机信息** Real-name Mobile Phone Number

请登录本人持有的实名手机号信息  
Please input your real-name mobile phone number

\* 手机号(Mobile phone number):

\* 图形验证码(Image Authentication Code)  

\* 手机验证码(Authentication Code):

2. 使用手机微信或者支付宝，扫描屏幕上弹出的二维码并完成人脸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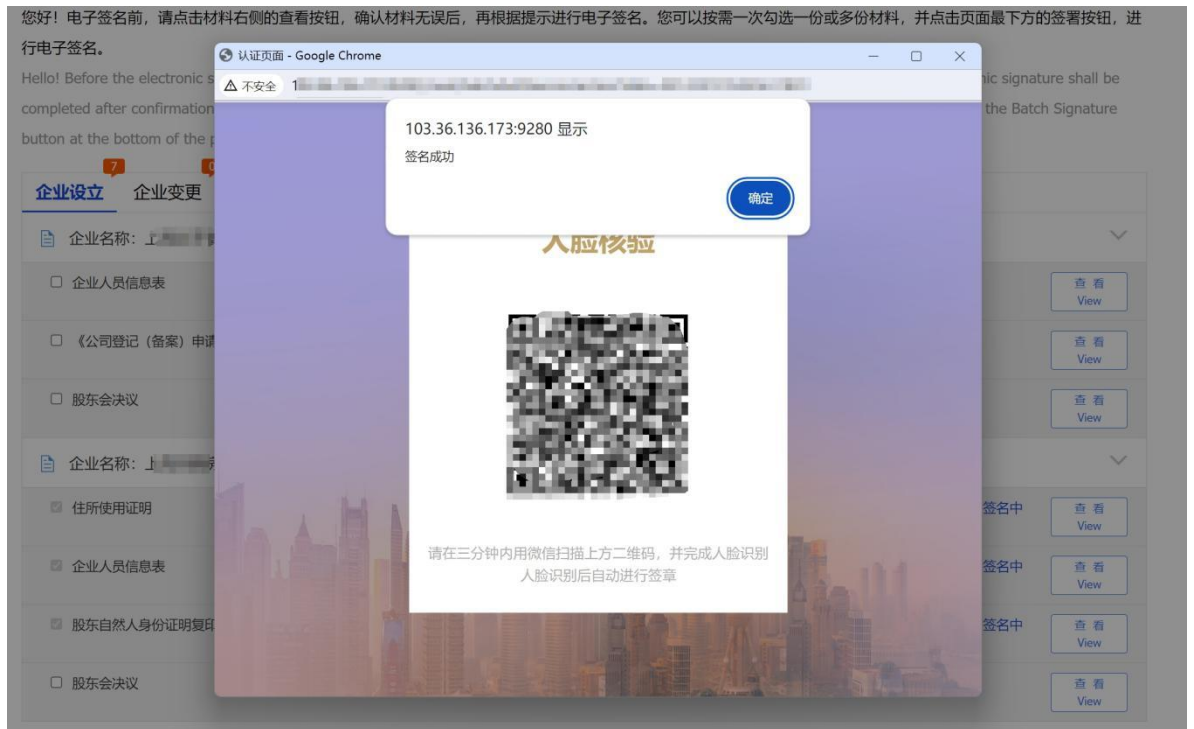


### 3. 选择签名文件进行电子签名

身份核验通过后，系统将展示所有需要您签署的电子文件。您可以按需选择多份文件，一次完成签署。（注：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一次批量签名只能签署同一申请中的文件。）



4. 完成批量签署后，根据系统提示，再次使用手机微信或者支付宝，扫描屏幕上弹出的二维码，完成人脸识别，即完成电子签名。



## 二、经营主体电子签名

### 1. 选择“我是企业”开始电子签名



####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 我是自然人  
As a natural person
- 我是企业  
As an enterprise

2. 法定代表人使用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一扫”功能，扫码页面二维码，认证经营主体身份并登录系统。电子营

业执照使用指南，详见“上海企业登记在线”首页，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栏目中“电子营业执照”专区。



3. 在小程序中输入电子营业执照密码。





#### 4. 选择签名文件进行电子签名

登录后，系统将展示所有需要您签署的电子文件。您可以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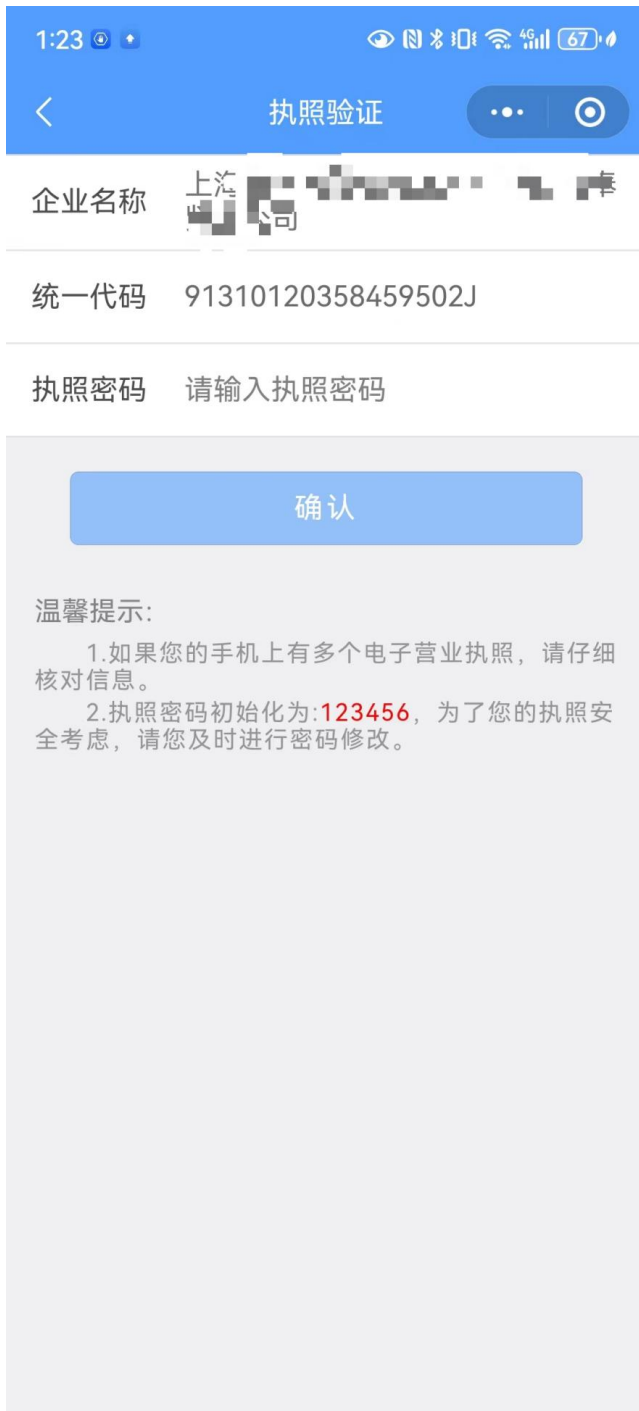
需选择多份文件，一次完成签署。（注：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一次批量签名只能签署同一申请中的文件。）



5. 点击“批量签署”，根据系统提示再次使用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一扫”功能，扫码屏幕上弹出的二维码。



6. 根据提示，录入电子营业执照密码验证经营主体身份。请注意，录入密码验证通过后，请勿关闭相关页面，稍后片刻手机将弹出签名密码录入页。如误操作关闭页面，请重新从步骤 1 开始操作。



7. 在小程序中输入电子营业执照密码并确认签名，即可完成电子签名。

12:17

📶 🔋 73%



电子签名



您将在

### 上海市监局一窗通系统

对下面材料做电子签名，请仔细核对，如果不是上海市监局一窗通系统，可能存在信息安全风险或相关法律风险，请勿点击“确认签名”

企业名称

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

系统名称

上海市监局一窗通系统

内容说明

电子签名

执照密码

请输入执照密码

确认签名

取消签名

